

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二〇一二年

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二〇一二年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3
1.1	定义	3
1.2	释义	8
第 2 条	特许经营权	9
2.1	特许经营权	9
2.2	特许经营期	9
2.3	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9
第 3 条	声明和条件	10
3.1	中国环境保护公司的声明	10
3.2	项目公司的声明	10
3.3	市城管局的声明	11
3.4	不限制市城管局的行政职权	11
3.5	市城管局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的先决条件	11
3.6	履约保函	12
3.7	融资交割	13
3.8	股权质押	13
第 4 条	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	13
4.1	土地使用权	13
4.2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14
4.3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14
4.4	在建工程	14
4.5	德国政府贷款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15

第 5 条	设计	15
5.1	设计	15
5.2	技术优化方案	16
第 6 条	项目建设	16
6.1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16
6.2	市城管局的主要义务	17
6.3	项目建设计划及进度日期	17
6.4	市城管局的监督和检查	19
6.5	工程不合格	19
6.6	调试和测试	20
6.7	交付图纸和技术细节	24
6.8	商业试运行	25
6.9	商业运行	26
6.10	审计	26
6.11	不可免除	27
第 7 条	完工延误和放弃	27
7.1	市城管局导致的延误	27
7.2	项目公司导致的延误	28
7.3	放弃	28
第 8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29
8.1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29
8.2	市城管局的主要义务	30
8.3	公共安全	30
8.4	中期评估	30

8.5	市城管局进入项目设施/监督员	30
8.6	运行维护手册	31
8.7	暂停服务	31
第 9 条	垃圾供应和监测设备	32
9.1	垃圾供应量	32
9.2	垃圾供应质量	34
9.3	垃圾供应管理	35
第 10 条	垃圾处理	38
10.1	垃圾处理质量	38
10.2	垃圾处理质量的检测	39
10.3	垃圾处理不达标的处理	41
第 11 条	垃圾处理补贴费	42
11.1	垃圾焚烧实际处理量和垃圾焚烧结算量	42
11.2	垃圾处理补贴单价及其调整原则	43
11.3	垃圾处理补贴费	43
11.4	开票和付款	44
11.5	垃圾供应不足补贴费	45
11.6	超额垃圾处理补贴费	45
第 12 条	发电上网	46
12.1	基本原则	46
12.2	签订《购售电合同》	46
12.3	上网发电结算报告	46
12.4	项目公司承诺	46
第 13 条	特许经营期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47

13.1	移交范围	47
13.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47
13.3	最后恢复性大修	48
13.4	备品备件	48
13.5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48
13.6	技术转让	49
13.7	合同的取消、转让	49
13.8	保证	49
13.9	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	49
13.10	人员和人员培训	50
13.11	风险转移	50
13.12	移交费用	50
13.13	移交效力	50
13.14	移交日	51
13.15	其它	51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51
14.1	不可抗力事件	51
14.2	免于履行	52
14.3	通知和补救义务	52
14.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52
14.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原则	52
14.6	法律变更	53
第 15 条	补偿	53
15.1	一般补偿	53

15.2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55
第 16 条 违约金	56
16.1 项目公司违约	56
16.2 市城管局违约	58
16.3 项目公司运营期间违约金支付	58
16.4 违约金争议	58
第 17 条 其他违约赔偿	59
17.1 赔偿	59
17.2 免责	59
17.3 减轻损失的措施	59
17.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59
17.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59
第 18 条 协议的提前终止	60
18.1 由市城管局主张的提前终止	60
18.2 由项目公司主张的提前终止	61
18.3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61
18.4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62
18.5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62
18.6 对责任的限制	63
18.7 其他补救措施	63
第 19 条 协议的转让	64
19.1 项目公司的转让	64
19.2 项目公司股权的转让	64
第 20 条 争议的解决	65

20.1 争议的解决	65
20.2 争议解决期间的协议履行	65
第 21 条 其他条款	65
21.1 保密	65
21.2 保险	66
21.3 税费	66
21.4 日常联系和代表	66
21.5 文字	66
21.6 修正	66
21.7 合同解释顺序	67
21.8 开始生效	67
附件 1 垃圾焚烧发电厂用地四至图和工艺平面图	69
附件 2 垃圾焚烧发电厂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70
附件 3 垃圾处理补贴单价的调价公式	72
附件 4 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记录报表	75
附件 5 履约保函格式	78
附件 6 连带责任担保函	80
附件 7 月度垃圾处理补贴费帐单格式	82
附件 8 备忘录	85
附件 9 项目公司章程	86
附件 10 项目公司声明和承诺函	87

本特许经营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在合肥市签署：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下称“市城管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正式依法组建及存续的合肥市人民政府（下称“市政府”）职能部门，

和

中国环境保护公司，系按照中国法律正式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 经市政府批准，合肥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实施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下称“本项目”），中国环境保护公司作为项目投资人；本协议签订后，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可依法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全权代表中国环境保护公司行使在本协议中全部权利和义务，处理一切事务，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对项目公司的行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合肥市城市管理局授予项目公司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合肥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其设施；特许经营期期满时，政府收回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将设施设备完好、系统运营正常、处理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设计要求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全部设施和设备的所有权、使用权无偿完好地且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无须承接任何负债移交给合肥市城市管理局或指定机构。
2. 合肥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包括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组成（即A标段和B标段），建设地址位于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总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2000吨，建设内容为4×500吨/日机械炉排焚烧炉、4×10MW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其中，一期工程批复的工程概算投资为67253.88万元，二期工程批复的工程投资为4.8亿元，项目总投资为11.5254亿元。
3. 本项目2011年5月16日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肥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利用德国政府贷款建设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皖发改外资【2011】368号），2011年12月1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4. 本项目已由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于2011年12月30日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批复》（发改气候【2011】3154号）；2011年6月13日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和邦基碳资产有限基金签订了《清洁发展机制减排量购买协议》（即“CER协议”），由邦基碳资产有限基金购买本项目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5. 本项目利用德国政府贷款项目已于2008年3月31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08年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第一批计划的通知》（发改外资【2008】868号）和2008年8月21日财政部《关于2008年第二批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变更项目和予以取消项目等事项的通知》（财金函【2008】129号）批复通过。后本项目规划延期、建设规模和内容的变更，均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目前本项目利用德国政府贷款项目的政府间贷款协议已签署。
6. 根据2010年11月24日合肥市人民政府2842号文同意，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法人单位，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委派一名管理人员会同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了合肥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办公室。
7. 目前本项目一期工程已开工建设，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和设备采购等已基本完成，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已对在建工程、技术文件、采购文件和已签署的合同等进行了尽职调查。

为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协议”	指市城管局与中国环境保护公司签署的本特许经营协议，包括附件 1 至附件 10，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补偿事件”	指项目公司按本协议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	具有第 14.1 条款所约定的含义。
“电力企业”	指与项目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的电力企业。
“二期工程”	指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二期工程(即 B 标)。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 (i) 适用于项目公司或由项目公司承担的税收或关税发生变化；或 (ii)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或 (iii) 环境保护法律发生变化，并因此增加项目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购售电合同”	指项目公司与电力公司就项目公司并网发电出售剩余电量的事宜签订的合同。
“恢复约定经济地位”	指非市城管局或项目公司双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收入减少或成本增加的幅度较大，或者项目公司的收入增加或成本减少幅度较大时，为保持原约定的经济地位，垃圾处理服务费可以做相应的调整。
“监督员”	指市城管局指派的、监督项目设施运行和维护的人员。
“谨慎运营惯例”	指在中国的大部分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者为建设运营类似于本项目的项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开始商业试运行日”	指根据第 6.8 条款约定的开始商业试运行日。
“开始商业运行日”	指根据第 6.9 条款约定的开始商业运行日。
“建设期”	指从生效日起至焚烧发电厂开始商业运行时止的期间。
“接收点”	指第 9.3.1 条约定的本项目的垃圾接收点。
“建设工程”	指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的建设工程。
“垃圾焚烧发电厂”	指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中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厂，该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0 吨/日。
“垃圾焚烧实际处理量”	指第 11.1 条款所述的定义。

“垃圾焚烧结算量”	指第 11.1 条款所述的定义。
“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地”	指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占用的土地（以土地使用证确认的红线为准）。
“垃圾处理补贴费”	指市城管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垃圾的补贴费。
“垃圾处理补贴单价”	指本协议第 11.2 条款中所述的以元/吨表示的垃圾处理补贴费单价。
“履约保函”	指项目公司按照第 3.6 条款的约定向市城管局提供的保函。
“年保底垃圾供应量”	指第 9.1 条款所述的定义。其中，第一个运营年的年保底垃圾供应量及最后一个运营年的年保底垃圾供应量根据本协议第 9.1 条款约定的年保底垃圾供应量进行折算。
“批准”	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项目公司或为项目进行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或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
“认定保险赔款”	指项目公司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项目公司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项目公司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融资交割”	当下述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i) 已签署并向贷款人递交所有融资文件，包括

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并且

(ii) 项目公司已经要求的项目公司股东对项目公司的股本出资。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建设的融资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外汇套期保值协议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

(i) 与股权投资者的认股书或股权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或

(ii) 与提供履约保函相关的文件。

“生效日”

指市城管局和中国环境保护公司签署本协议之日。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适用的政府部门颁布的条例、办法、通知、通告、指令、命令及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特许经营期”

具有第 2.2 条款约定的含义。

“投标保证金”

指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参与本项目融资招标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土地使用权”

指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

指政府部门就土地使用权颁发的证书。

“推进工作小组”

指为推进本项目，由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招标投标管理局、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合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合肥市审计局、合肥

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等单位组成的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推进工作小组。

- “违约”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 “违约利率” 指发生违约事件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两（2）个百分点。
- “项目公司” 指由中国环境保护公司依据第 3.1.1 条款的约定在合肥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设施” 指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焚烧发电厂场地内由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安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和其他与运营相关的资产。
- “一期工程” 指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工程(即 A 标)。
- “移交日” 指特许经营期期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 “运营期” 指自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始商业运行日起至特许经营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从项目开始商业运行日至当年公历年度末；最后一个运营年应从特许经营期最后一个公历年初至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一日。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项目开始商业运行日至当月公历月末；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特许经营期最后一个公历月初至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一日。
“运营日”	指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24）小时。
“运行维护手册”	指根据第 8.6 条款编制的手册。
“提前终止通知”	指根据第 14.4 条款和第 18.3.2 条款发出的通知。
“在建工程”	指由合肥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办公室负责建设管理的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在建工程。
“政府部门”	指 (i)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ii) 安徽省和合肥市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或任何区、县政府部门。

1.2 释义

1.2.1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a)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b)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项目公司或市城管局；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是指项目公司和市城管局。
-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单位“元”指人民币元；
-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e)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1.2.2 标题仅供参考之便而设。

第 2 条 特许经营权

2.1 特许经营权

2.1.1 经市政府批准，市城管局依照本协议授予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建设和经营本项目的权利，项目公司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义务，即：

- (a) 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垃圾处理补贴费；
- (b) 在特许经营期终止时，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使用权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市城管局或指定机构；
- (c) 自行解决上述事项的融资安排，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和风险。

2.1.2 依照本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与维护，并于特许经营期期满时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使用权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市城管局或其指定的机构。

2.1.3 除发生因项目公司违约而导致本协议的提前终止（解除）事项外，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2.2 特许经营期

除非依据本协议第6.3.3条款、第7.1条款或第15.1.4(iii)条款延长或根据第 18 条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期为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二十七（27）年（含建设期）。

2.3 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本项目免交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第3条 声明和条件

3.1 中国环境保护公司的声明

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在此向市城管局作如下声明并承诺，在生效日：

- 3.1.1 在与市城管局签署本协议前，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已向市城管局提交了附件6 连带责任担保函约定格式的连带责任担保函。
- 3.1.2 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正式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出资到位（不得低于本项目总投资的30%）。
- 3.1.3 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中国环境保护公司确保项目公司按照附件10 项目公司声明和承诺函的格式向市城管局出具承诺函，以履行本协议项下项目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3.2 项目公司的声明

项目公司在此向市城管局声明：

- 3.2.1 项目公司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融资文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 3.2.2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本项目总投资的30%，股东为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金；
- 3.2.3 项目公司已经取得了与签署项目公司声明和承诺函、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项目公司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项目公司声明和承诺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项目公司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或违反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3.2.4 项目公司已完成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了解了本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同意无条件接受本项目已完成的技术文件、采购工作、已签署的合同和正在施工的在建设施等；
- 3.2.5 项目公司已经为本协议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3.2.6 如果项目公司在本第3.2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市城管局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3.3 市城管局的声明

市城管局在此向项目公司声明，在生效日：

- 3.3.1 已获得市政府批准签署本协议；
- 3.3.2 如果市城管局在本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项目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3.4 不限制市城管局的行政职权

本协议不限制市城管局行使其行政职权。

3.5 市城管局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的先决条件

- 3.5.1 项目公司须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完成下述事项：
- (a) 按照第3.6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函；
 - (b) 按照第4.4.4条款的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
 - (c) 按照第4.4.3条款的约定本项目在建工程审计完成且制定了移交方案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 (d) 按照第6.10.3条款的约定完成了相关工作；
 - (e) 按照第6.8条款的约定取得市城管局同意开始商业试运行的通知。

3.6 履约保函

3.6.1 生效日后四十（40）日内，项目公司应向市城管局提交按照附件5 履约保函格式的格式出具的履约保函，以保证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项目公司应承担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履约保函应由市城管局认可接受的金融机构及格式内容出具。

3.6.2 如果项目公司未能按照第3.6.1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市城管局有权没收中国环境保护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提前终止本协议。

3.6.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生效日起至根据第3.6.6条款的约定解除之时为止。

3.6.4 在特许经营期的前二十四（24）年内，每年的履约保函金额应为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三（3）年内，项目公司应将履约保函金额始终保持在伍仟万元（¥50,000,000.00）。

3.6.5 恢复履约保函的数额

（a）若市城管局在特许经营期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项目公司应在十五（15）个工作日之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第3.6.4条款中约定的金额。项目公司对履约保函的补充不得晚于该履约保函到期之日的前五（5）日。项目公司应向市城管局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据。

（b）若项目公司需要通过另一份履约保函使这份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应提前七（7）个工作日通知市城管局，并在遵守第3.6.4条款约定的数额的前提下，始终保持履约保函自生效日起至根据第3.6.6条款的约定解除之时止有效。

3.6.6 履约保函的解除

市城管局应在移交日起第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十五（15）日内，或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日起第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十五（15）日内，在市城管局提取完由其按本协议的规定应提取的所有款项，及项目公司清偿完履约保

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经市城管局书面确认时未提取的履约保函的余额解除。

3.6.7 维护的责任

市城管局行使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市城管局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

3.7 融资交割

3.7.1 在生效日后一百八十(180)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应完成融资交割（德国政府贷款除外）。

3.7.2 在完成融资交割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应向市城管局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市城管局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完成的任何其他文件。

3.8 股权质押

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见附件 9 项目公司章程）中应明确载明除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并经市城管局事先书面许可外，项目公司的股权不得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第 4 条 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

4.1 土地使用权

4.1.1 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地详见附件1 垃圾焚烧发电厂用地四至图；

4.1.2 特许经营期内，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地土地使用权将划拨至项目公司名下，使用年限为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二十七(27)年，项目公司承担为土地划拨所需要项目公司支付的有关费用。

4.1.3 如特许经营期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延长，则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期限应报请土地主管部门批准后相应延长。

- 4.1.4 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项目公司的项目设施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由市城管局或指定机构无偿收回。

4.2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在特许经营期内，未经市城管局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第4.1条款提到的任何土地变更土地用途、对外转让、出租、出借、单独用于抵押或提供融资担保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4.3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 4.3.1 项目公司被视为已察看并检查了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地及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并已对该等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表示充分了解并接受。
- 4.3.2 对于上述任何土地的状况，市城管局不对项目公司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项目公司按照该等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土层条件）接收且不持有任何异议，市城管局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3.3 项目公司应对特许经营期内发生的，被归责于项目公司原因的环境污染承担责任。

4.4 在建工程

- 4.4.1 本协议签署后，市城管局将上报推进工作小组，在建工程将立即停止项目招投标工作、相关合同签署工作、资金支出。
- 4.4.2 市城管局将上报推进工作小组，协调相关部门或单位明确在建工程的移交时点、在建工程的审计事项、合同（含债权债务）转移、在建工程及档案移交重点事项。
- 4.4.3 项目公司应与市重点局、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协商确定在建工程移交方案（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分步完成在建工程的移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项目的报批和批复等前期文件；
- (b) 项目的技术文件，包括可研、设计等；
- (c) 项目的采购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已签署的合同等；
- (d) 正在建设的项目工程，包括项目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用的相关物品和文件等；
- (e) 在建工程的财务手续和文件等；
- (f) 相关建设和施工报批文件，完成实施主体的变更。

4.4.4 项目公司应根据审计结果在审计完成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推进工作小组指定单位支付其已实际支付的相关费用，并向相关单位支付按合同应支付但未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特许经营招标的前期费用）。

4.4.5 在建工程移交完成后，项目公司应与相关单位协商已签署合同的主体变更，项目公司继续履行已签订合同，项目公司承担在建工程以及后续的相关风险和责任。

4.4.6 项目公司在开展第4.4.3条款约定的工作时，市城管局给予必要的协助。

4.5 德国政府贷款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4.5.1 本项目的德国政府贷款由市热电集团与贷款方对接，争取继续使用。对于德国贷款的继续使用或者重新申请事项，项目公司应予以协助。

4.5.2 与本项目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有关的事项，由项目公司和市城管局、推进工作小组后续友好协商处理。

第 5 条 设计

5.1 设计

5.1.1 本项目已选定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为设计单位，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已完成，并已于2011年12月1日获得批复。

5.1.2 项目公司已经审阅并确认本项目已完成的相关设计文件等。

5.1.3 项目公司应组织设计单位完成二期工程的设计工作并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5.1.4 项目公司应对项目设施及其中各部分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市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公司的任何审批或批复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解除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5.2 技术优化方案

5.2.1 在符合并遵守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2 垃圾焚烧发电厂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约定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可以向市城管局提出本项目的技术优化方案。

5.2.2 经市城管局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可以实施该技术优化方案。市城管局对项目公司提出的技术优化方案的书面意见不应被视为市城管局以任何方式解除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 6 条 项目建设

6.1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6.1.1 项目公司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焚烧发电厂工程报建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6.1.2 项目公司应根据可研报告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完成以下建设内容：

- (a) 厂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及
- (b) 厂外的配套工程（电气、供水、电讯、排水等）；及
- (c) 施工用临时水电等；及
- (d) 本协议的所有其他要求。

6.1.3 项目公司应按相关法规的规定选择建设施工总承包单位和采购设备，并将选择建设施工总承包单位、设备采购的总体工作方案（包括工作流程和资

格要求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提交市城管局,市城管局(协调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派员全程参与和监督。

6.1.4 项目公司应在签署、取得或完成(视情况而定)下列文件后十(10)日内,将下列有关建设工程的文件之复印件报市城管局:

- (a) 设计委托合同;
- (b) 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文件;
- (c) 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施工图和审批意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d) 工程合同和工程建设计划;
- (e) 监理合同和监理计划;
- (f) 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

6.1.5 项目公司应在适用的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公司应在每月十(10)日前向市城管局提交上个月的工程进度报告和监理月报。

6.1.6 在建设期间,项目公司严格实行安全管理,避免安全事故,若出现事故,项目公司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依据国家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6.1.7 项目公司保证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建设标准、质量标准、安全、环保和竣工验收要求等。

6.2 市城管局的主要义务

市城管局的主要义务应包括:

6.2.1 在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期内协调项目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的联系;

6.2.2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供生活垃圾。

6.3 项目建设计划及进度日期

6.3.1 预计的进度日期

双方应在下列项目时间表确定的有关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重大事项	进度日期 (从本协议生效日起算)
在建工程开始移交	生效日后 3 个工作日内
一期工程开始商业试运行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
二期工程开始商业试运行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
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始商业运行日 (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

6.3.2 预计的建设延误的通知和建设进度的调整

(a)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项目计划的任何部分不能在有关进度日期之前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i) 预计无法达到的进度日期; 和

(ii) 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 包括对任何申明为不可抗力情况的描述; 和

(iii)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 和

(iv) 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b)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直接发生的任何费用。

(c)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6.3.3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除非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在明确责任后,双方应对有关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商定延长或修改,并予以书面确认:

(a)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

- (b)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地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同时项目公司已经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市政府有关部门;
- (c) 受限于第7.3条款,由于项目公司的违约而造成延误;
- (d) 市城管局和项目公司一致同意的导致进度延误的其它事件,前提是项目公司已尽最大努力采取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

6.4 市城管局的监督和检查

6.4.1 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 (a) 市城管局或指定机构有权在不影响进度日期的情况下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和检查,项目公司可安排代表参加。
- (b) 市城管局应合理地提前通知项目公司有关检查的事宜。
- (c) 项目公司应当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商提供市城管局或指定机构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地的便利条件,以及市城管局或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协助。
- (d) 市城管局或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6.4.2 有关检查的资料

- (a) 项目公司应当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商提供市城管局或指定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 (b) 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第21.1条款的保密约定。

6.5 工程不合格

- 6.5.1 市城管局有权在开始商业运行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项目公司严重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在

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或更换合适的材料和设备，条件是市城管局应同时向项目公司告知不合格的理由。

6.5.2 项目公司应对由此引起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和延误负责。

6.6 调试和测试

6.6.1 项目公司应按照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一期工程和/或二期工程的调试和测试。

6.6.2 测试通知

当一期工程和/或二期工程所需的全部设备及设施安装完毕、进入系统调试与功能测试阶段时，项目公司应至少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向市城管局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预计开始进行测试的日期。市城管局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可派代表参加由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和适用法律组织进行的测试的全部过程。如果市城管局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书面拒绝或未参加测试，则测试可于通知的时间在市城管局代表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6.6.3 调试大纲

项目公司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的十五（15）日内，应向市城管局提交十（10）份包括以下内容的调试大纲：

- （a） 调试步骤及目的；
- （b） 功能测试内容；
- （c） 垃圾接收需求计划；
- （d） 并网发电；
- （e） 测试组织与计划。

6.6.4 单机试车

在进入系统工艺调试与测试阶段之前，项目公司应先进行主要工艺设备的单机无负荷试车，同时准备正式调试所需的原材料、润滑油、化学试剂以及必要的设施。

6.6.5 联合试车

在完成主要工艺设备的单机无负荷试车之后，项目公司认为焚烧发电厂工程的主要工艺设备已处于满足设计要求的稳定状态，项目公司可进行联合试车，并书面通知市城管局，要求提供垃圾、准备并网发电事宜以及参与本项目的功能测试。

6.6.6 调试与测试所需垃圾

- (a) 所有测试使用的垃圾应由市城管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运送与接收方式以及垃圾规格之要求提供。
- (b) 就市城管局所提供的前述条款约定的垃圾，市城管局无需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
- (c) 在功能测试期间所产生之全部出售上网电量收益（如有）归项目公司所有。

6.6.7 调试与测试并网发电

项目公司应根据《购售电合同》与电力企业共同对项目公司所供上网电量的计量以及安全和技术参数是否满足并网条件等进行调试和测试。

6.6.8 功能测试的一般规定

- (a) 进行功能测试时，所有测量数据及测试结果均不得进行误差调整。所有的功能测试应同时进行。
- (b) 测试时使用之定义、符号、仪器及器具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此外，所有仪表及测量设备于功能测试前应先校验。
- (c) 在功能测试期间，项目公司应保持本项目在正常操作状况下，依正常操作程序及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
- (d) 若在功能测试期间发生处理中断，并不必然导致功能测试或任一单独测试无效，偶然或轻微的处理中断应视为正常操作的一部分。

- (e) 所有的功能测试项目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测定机构进行。经市城管局认可后,由项目公司委托检验测定机构并承担相关费用。市城管局或其委托的机构有权监督功能测试。

6.6.9 功能测试的内容

项目公司进行的功能测试应包括以下内容与要求:

(a) 垃圾焚烧发电厂日焚烧处理能力

- (i) 日焚烧处理能力测试(DCG测试)应于七(7)个连续日之间进行;
- (ii) 在DCG测试期间,已焚烧处理的垃圾总量以垃圾吊车称重进行测量。该吊车称重组件应于DCG测试开始之前完成校正,并于每班(8个小时)后重新校正,而且每二小时应称皮重一次。当吊车抓斗自垃圾贮坑内抓取垃圾行至进料漏斗上方时,进行垃圾的称重计量;如抓取之垃圾仅部份卸入漏斗时,应按比例计算。
- (iii) 在DCG测试期间,应在垃圾贮坑内对垃圾用吊车加以混合,以使垃圾特性差异减至最低。
- (iv) 已焚烧处理垃圾之低位热值(LHV值)若与本协议约定的垃圾规格之LHV值不同时,则应按热负荷等量原则进行调整;
- (v) 垃圾焚烧发电厂日焚烧处理能力应为DCG测试期间调整后之已焚烧处理垃圾累计吨数除以DCG测试期间之实际日数,但不包含停机维修期间。
- (vi) 在DCG测试期间,若日焚烧处理能力等于或大于日设计处理规模的85%,且在DCG测试期间进行的炉渣品质测试等其他各项功能测试均符合有关国家技术标准之要求,垃圾焚烧发电厂日焚烧处理能力方可视为合格。

(b) 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染控制测试

(i) 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染控制测试包括：炉渣品质测试（PRG测试）、大气污染物排放测试、飞灰（或其经中间处理后之产物）浸出毒性测试（TCLP测试）、噪音控制测试、恶臭排放测试、渗滤液处理效果测试等；

(ii) 至少应进行三次炉渣品质测试（PRG测试）；

(iii) 应就每条生产线分别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测试；

(iv)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v) 渗滤液处理标准。

(c) 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炉性能测试

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炉性能测试的内容包括：烟气出口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炉渣热灼减率等；

(d) 其他性能测试

项目公司进行的功能测试应包括合肥市各有关职能部门可能要求测试的其他性能指标。

6.6.10 测试报告

(a) 每次功能测试完成后，项目公司应声明功能测试已完成，并应向市城管局提交一份功能测试报告，阐明每次功能测试的详细程序及结果。

(b) 市城管局应在十五（15）日的时间内书面通知项目公司其接受或拒收功能测试结果。

6.6.11 测试通过

在调试大纲约定的时间内，如果其功能测试获得通过，项目公司可以向市城管局申请通过测试的证明文件。

6.6.12 测试未通过

- (a) 如果功能测试表明项目设施不符合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要求，市城管局应于功能测试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公司并告知不合格的理由。
- (b) 如果功能测试不合格，并且市城管局按第6.6.12（a）条款发出书面通知后，项目公司应自负费用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的情况，并应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内向市城管局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功能测试。
- (c) 项目公司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6.6.13 法定验收

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在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的适当阶段组织进行并通过质量、消防、环保、劳动卫生等政府部门的验收。

6.6.14 验收合格报告

项目公司应当在省、市有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提交该等验收报告的一套完整复印件给市城管局备案。

6.6.15 初步完工的确认

如果项目公司按第 6.6.11 条款在功能测试合格后向市城管局提出申请，或项目公司根据第 6.6.12（b）条款重新进行功能测试后，确认项目设施符合本协议和适用法律的要求，则市城管局应于项目公司提出申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确认焚烧发电厂初步完工。

6.7 交付图纸和技术细节

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编制竣工资料。在垃圾焚烧发电厂初步完工日后四（4）个月内，项目公司应向市城管局提交下述资料：

6.7.1 项目设施的建设和竣工设计图纸（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和

6.7.2 所有设备技术资料 and 图纸（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的复印件。项目公司保证其提交

的复印件和原件一致，且项目公司有保存保管并应市城管局要求随时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原件的义务；和

6.7.3 市城管局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6.8 商业试运行

6.8.1 开始商业试运行的程序

- (a) 在一期工程和/或二期工程初步完工后，项目公司应至少提前七（7）个工作日向市城管局发出开始商业试运行的书面通知，告知预计的开始商业试运行的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设施已具备开始商业试运行条件的书面材料。
- (b) 自一期工程和/或二期工程初步完工至预定开始商业试运行日之前，项目设施须已经完成“72+24”小时试运行且通过环保预验收，并且在项目公司按照第6.8.1（a）条款发出通知前连续三（3）日处理的质量满足垃圾处理质量标准。
- (c) 市城管局应自接到开始商业试运行申请之日后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公司是否同意开始商业试运行，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 (d) 自一期工程开始商业试运行日起，市城管局有义务向项目公司提供生活垃圾。
- (e) 项目公司应在开始商业试运行日之前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其进行试生产的批准文件。
- (f) 自开始商业试运行日，市城管局应按照第11.3条款、第11.5条款和第11.6条款的约定开始计算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的垃圾处理补贴费。

6.8.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公司自开始商业试运行日后，至少持续商业试运行九十(90)日。在商业试运行期间，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6.8.3 垃圾供应准备

在商业试运行开始日期的六十（60）日前，项目公司应向市城管局说明预期的商业运行起始日及其计划安排，并提出垃圾供应计划表以使市城管局能够尽早制定并执行垃圾供应计划。

6.9 商业运行

6.9.1 商业运行的程序

- （a）在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均通过商业试运行后，项目公司通过环保部门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接到环保部门发出的正式通过验收的通知，且项目设施连续七（7）日垃圾处理的质量满足垃圾处理质量标准且供电并网满足《购售电合同》的有关要求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市城管局，申请开始商业运行。
- （b）市城管局自收到前款所述之书面申请之日后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公司是否同意项目公司开始商业运行，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6.10 审计

6.10.1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依法接受市城管局确定的审计机关审计，并在开始商业运行日后六（6）个月内，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并向市城管局、财政部门及审计部门提交竣工及验收文件（包括竣工决算资料）。如果开始商业运行日后六（6）个月内，没有完成竣工决算，市城管局将停止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

6.10.2 市城管局、财政部门及审计部门根据第6.10.1条进行的投资审计的审计结果是认定项目有效投资及在项目按照本协议第 18 条的约定发生提前终止时，根据第15.2条确定对项目公司终止补偿的依据之一。市城管局、财政部门及审计部门应将投资审计结果书面通知项目公司。

6.10.3 如根据市城管局、财政部门及审计部门的投资审计结果，项目公司对项目的实际投资低于投资估算，则市城管局有权在将投资审计结果通知项目公司后根据审计结果低于承诺的投资估算的差额对垃圾处理补贴单价进行调减。

6.10.4 项目公司对市城管局、财政部门及审计部门的投资审计结果如有异议，双方应为解决此异议进行协商，协商期为七（7）个工作日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期间。如果该异议在协商期结束时仍未解决，按第 20 条的约定执行。异议解决的过程不影响市城管局根据第6.10.3条所享有的权利。

6.11 不可免除

6.11.1 尽管有上述第6.4条款和第6.5条款的约定，市城管局的任何检查和监督、同意项目公司开始商业试运行的行为均不免除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也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适用法律监督、检查及管理建设工程的权力。

6.11.2 市城管局未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或未书面通知项目公司严重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项目公司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6.11.3 尽管有上述约定，为尽量减少纠正缺陷的费用，市城管局在知悉任何缺陷之后尽其最大努力将该缺陷通知项目公司，要求项目公司尽快采取补救措施。

第 7 条 完工延误和放弃

7.1 市城管局导致的延误

7.1.1 由于市城管局违约导致垃圾焚烧发电厂商业运行延误，则有关进度日期和特许经营期应根据第6.3.2条的约定适当延长。

7.1.2 除第7.1.1条款的约定外，市城管局对该等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对项目公司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7.2 项目公司导致的延误

7.2.1 如果由于除市城管局的违约、不可抗力和第6.3.3（b）条款、第6.3.3（d）条款所述情况以外的任何原因造成延误，项目公司未能在垃圾焚烧发电厂预定开始商业运行日开始商业运行，则视为项目公司导致的完工延误。项目公司除继续承担第6.1条款下项目公司的义务之外，还应就任何此等延误逐日向市城管局支付第16.1条款约定的违约金。

7.2.2 任何违约金的支付不应被视为免除或减轻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7.3 放弃

7.3.1 如果因为第6.3.3（a）条款、第6.3.3（b）条款或第6.3.3（d）条款所述情况以外的任何原因，项目公司出现下列情况，则视为项目公司已放弃本项目且构成可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市城管局有权根据第18.1条款的约定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书面通知市城管局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b） 未能在第6.3.1条款约定的开始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日期（该日期可按第6.3.3条款推迟）后九十（90）日内开始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
- （c） 在建设期内，停止建设工程或者直接或通过建设承包商从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但因报请市城管局同意在建设工程停止之日后六十（60）日内更换建设承包商除外。
- （d） 未能在预定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始商业运行日后一百五十（150）日内开始商业运行。

7.3.2 如果本项目根据7.3.1条款的约定被放弃或被视为放弃，则市城管局有权全额兑取履约保函。市城管局根据本第7.3.2条款兑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其在第18.1条款项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第 8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8.1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8.1.1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更新）项目设施。

8.1.2 除第8.7条款约定的情况外，自一期工程开始商业试运行日起，项目公司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连续接收并处理生活垃圾，并在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范围内将从接收点接受的生活垃圾处理达到垃圾处理质量标准。

8.1.3 项目公司应确保自一期工程开始商业试运行日起，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a）适用法律；
- （b）行业标准和规范；
- （c）运行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d）本协议的约定；
- （e）谨慎运营惯例。

8.1.4 自一期工程开始商业试运行日后第二（2）个月起，项目公司应于每月五（5）日前向市城管局提交按附件4 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记录报表格式填写的垃圾焚烧发电厂上一月份的运营记录。

8.1.5 项目公司应按适用法律或市城管局要求向市城管局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 （a）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制度、准则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b）项目公司每月成本表和人工、水、电及化学品消耗量；
- （c）市城管局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项目公司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8.1.6 项目公司应按照市城管局要求提交的融资方案中约定的还款计划按时足额偿还银行贷款，并在每次还款后十（10）日内根据市城管局的要求向其提供相应的还款证明材料。为清楚计，项目公司融资须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不得挪作他用。

8.1.7 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得对外投资、担保或从事其经营范围以外的活动。

8.2 市城管局的主要义务

市城管局应确保整个运营期内：

8.2.1 按第9.1条款的规定在接收点向项目公司提供符合第9.2条款约定的垃圾，并在相应地点接收炉渣及稳定化处理后的飞灰；

8.2.2 按第 11 条的约定及时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

8.3 公共安全

项目公司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管理、运营及维护。

8.4 中期评估

运营期内，市城管局将组织专家对本项目的建设情况、运营情况、项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评估周期一般不低于二（2）年。项目公司应配合市城管局或指定机构完成中期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允许进入现场、提供相关资料等。

8.5 市城管局进入项目设施/监督员

8.5.1 市城管局有权派出监督员或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条件是监督员或市城管局代表的进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项目公司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8.5.2 市城管局的监督员或指定代表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项目公司财务资料、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

8.6 运行维护手册

- 8.6.1 在项目开始商业运行日之前，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手册（下称“手册”）报市城管局审核后组织实施。该手册在项目运营期间应根据项目运行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 8.6.2 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
- 8.6.3 手册应列明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8.7 暂停服务

8.7.1 计划内暂停服务

项目公司可以按照下列程序申请并实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 (a) 项目公司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年度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通知市城管局。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项目公司应提前至少三十（30）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市城管局。市城管局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七（7）日前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 (b) 市城管局不得无故拒绝计划内暂停服务，条件是在可能的情况下，项目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以使垃圾焚烧发电厂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维持至少年日均垃圾供应量的百分之五十（50%）的日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并且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累计不得超过六十（60）日。
- (c) 项目公司提供的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
 - (i)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 (ii)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 (iii)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垃圾焚烧量; 和
 - (iv) 恢复正常服务的大约时间。
- (d)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的垃圾处理补贴费按第11.3条款的约定计算。

8.7.2 计划外暂停服务

除计划内暂停服务以外,项目公司如在任一运营日发生项目设施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行的情况,则视为计划外暂停服务。

- (a) 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项目公司应立即通知市城管局,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项目公司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 (b)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项目公司应考虑市城管局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 (c) 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四十八(48)小时,项目公司应通知市城管局。
- (d) 如果在十(10)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不能恢复项目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营,市城管局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立即接管全部项目设施同时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 9 条 垃圾供应和监测设备

9.1 垃圾供应量

9.1.1 年保底垃圾供应量

从开始商业运行日起,在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至特许经营期结束,市城管局应依本协议的约定,保证每年(不可抗力期间除外)自行运送或委托运送不少于陆拾陆万(660,000)吨垃圾至本项目所约定的垃圾交付点交付给项目公司。其中,

开始商业运行日起至运营期第一年结束时止（即第一个运营年）和运营期最后一年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时止（即最后一个运营年）的年保底垃圾供应量应根据本条款约定的年保底垃圾供应量按日折算；

9.1.2 年日均垃圾供应量

从开始商业运行日起，在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至特许经营期结束，在运营日[每年按 300 日计]，市城管局应平均每日向项目公司提供不少于 2000 吨垃圾；在年度计划维修期间[每年按 60 日计]，市城管局应平均每日向项目公司提供不少于 1000 吨垃圾，以达到第 9.1.1 条要求的年保底垃圾供应量；

9.1.3 垃圾供应量的调整

当市城管局的年度垃圾供应量少于陆拾陆万（660,000）吨且预计此后各年度的垃圾供应量都将少于陆拾陆万（660,000）吨时，双方同意减少市城管局的年保底垃圾供应量，但应按照“恢复约定经济地位”的原则，同时对垃圾处理补贴单价进行调整。

9.1.4 垃圾计量和监测设备

- (a) 双方同意通过经质量检测部门（或）双方共同检查合格的、安装在地磅站的地磅与计量设备（下称“计量器具”）及相关的计算机设备，共同计量并签字确认运至接收点的垃圾吨数，以及运至垃圾填埋场的炉渣、飞灰中间处理产物与不可接受垃圾的吨数。项目公司应安装垃圾计量和垃圾处理监测的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市城管局、合肥市财政部门 and 合肥市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系统连接，同时将全部计量记录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市城管局，全部计量记录应由项目公司保存至少五（5）年。
- (b) 项目公司应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和本协议的要求对计量器具进行管理和维护。因管理和维护不善，导致计量器具不准的不利后果，由项目公司承担。在检查和测试间隔期，项目公司应确保计量器具的密封标准符合适用法律的约定，并且是完整的和安全的。
- (c) 监测设备是指在厂内污染源现场安装的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仪器、流量（速）计、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和数据采集传输仪等仪器、

仪表和在线检测设备等。项目公司应向环境监管部门申请确定本项目的垃圾处理质量检测项目、标准和周期，并按照其要求采购和安装监测设备（包括在线检测设备）。监测设备的选用、安装、使用应符合法定要求并接受市城管局和环境监管部门的监督。

(d) 双方共同对计量器具和监测设备进行密封处理并进行以下检查：

- (i) 项目公司和市城管局应联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垃圾计量器具和监测设备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 (ii) 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计量器具和监测设备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且费用由提出的一方承担，但是如果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显示有关计量器具和/或监测设备不准确，除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外，由此造成的计量不准确的不利后果包括扣除相应垃圾处理补贴费等，由项目公司承担。
- (iii) 项目公司应记录对计量器具和/或监测设备每次的定期和非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市城管局。
- (iv) 若地磅的检验显示该仪器已不符合相关法规的准确条件，或是磅称正在受检或检修期间，项目公司应尽快将其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此期间，项目公司应负责安排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器具，未能安排的，由项目公司承担不利后果。
- (v) 如该仪器的不能计量非因项目公司过错导致，垃圾焚烧处理量按照不能计量前三（3）日的垃圾焚烧实际处理量平均值计算。
- (vi) 若监测设备已不能使用或不准确，则项目公司应尽快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9.2 垃圾供应质量

9.2.1 可接受垃圾

市城管局提供的可以为项目公司接受的垃圾，是指市城管局正常收集及运送的城市生活垃圾，包括：厨余、废纸、废塑料、废木器、草叶、树干以及可处理的商业废弃物与一般企事业废弃物等。

9.2.2 不可接受垃圾

下列废弃物为不可接受垃圾：

- (1) 医疗废弃物
- (2) 有害或危险废弃物
- (3) 不可焚烧处理的废弃物

9.2.3 垃圾的抽样与检测

在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公司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城市生活垃圾采样和物理分析方法》(CJ/T3039-95)，每年在市城管局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垃圾的抽样，并对垃圾的低位热值(LHV 值)、含水率、灰份比进行分析检测。若有必要，项目公司可增加抽样与检测次数，上述所有的检测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项目公司应在检测完成之后七(7)日之内向市城管局提交不少于三(3)份的检测报告。

9.3 垃圾供应管理

9.3.1 垃圾接收点

本项目的垃圾接收点位于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垃圾池。

9.3.2 对运输车的调度

项目公司通过设置在地磅站和卸料大厅的红绿灯交通控制系统，对进出的车流量以及卸料次序进行调度。

9.3.3 垃圾接收需求计划及调整

双方应定期协商，以合理估算未来垃圾接收需求量，使市城管局能够尽早制定并执行垃圾供应计划。

(a) 年度垃圾接收需求计划

项目公司应在每一运营年度结束日的六十（60）日前，向市城管局提供项目公司在下一个运营年度各月份所需接收垃圾预计数量的年度垃圾接收需求计划。该年度垃圾接收需求计划可在以下约定的情形下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获得市城管局的批准后生效。

(b) 月度垃圾接收需求计划的调整

若项目公司希望对年度垃圾接收需求计划进行修改，以增加或减少某月度垃圾接收需求数量，则应在其预期供应月七（7）日前书面通知市城管局。市城管局同意后应接受这些修改，并且不要求项目公司给予任何赔偿。此类修改的累计结果不得造成该年垃圾焚烧处理量低于年保底垃圾供应量，如果此类修改的累计结果造成预计的焚烧垃圾处理量超过年保底垃圾供应量，市城管局可尽其最大努力，但并无义务提供该等增加的垃圾。

(c) 紧急情况下的调整

当出现不可抗力或其它突发事件时，一方需要削减垃圾供应或需求计划的，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对方。

9.3.4 垃圾的拒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项目公司可以拒绝市城管局运送的垃圾，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市城管局说明拒收的理由和数量：

- (a) 非因项目公司违约，垃圾池已堆满；
- (b) 当日送达的垃圾中不可焚烧垃圾的比例超过百分之十（10%）；
- (c) 因不可抗力，项目公司无法接受市城管局运送的垃圾。

如果上述事项被证明（实），项目公司拒收的原因是虚假或不成立的，项目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

9.3.5 不可焚烧垃圾的处理

- (a) 市城管局应做合理努力，根据本协议第9.2.1条的约定只运送可接受垃圾，并将其中夹杂的不可焚烧垃圾数量减至最少。项目公司也应做合理

努力，检验运至接收点的垃圾，只接受可接受垃圾，并应尽其最大努力适当处置不可焚烧的垃圾。然而，双方同意，不可焚烧垃圾的少量运送（不超过百分之十（10%））并不造成市城管局违约。

- (b) 项目公司应负责将运至本项目的不可焚烧垃圾移出至垃圾池外的指定地点并承担该部分费用，项目公司应将该部分不可焚烧垃圾、炉渣和处理后的飞灰分开单独运输，运至市城管局指定的垃圾填埋场。
- (c) 若市城管局、项目公司双方无法就某些固体废弃物是否为不可焚烧垃圾取得一致意见时，项目公司可暂时将其视为不可焚烧垃圾而予以拒绝。但是，若不可焚烧垃圾在可接受垃圾中仅占少量（低于百分之十（10%）），则该不可处理废弃物应视为可接受垃圾。

9.3.6 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运送的防止

- (a) 双方均认知并同意，本项目的处理对象并不包含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为了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应避免任何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运至接收点，并适当处置运至接收点的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
- (b) 市城管局应禁止垃圾运输公司或任何人将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运至接收点。
- (c) 项目公司应合理努力避免接收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运至接收点，并于地磅站或卸料大厅定期随机检验运送垃圾的车辆。

9.3.7 偶然的处置

如果项目公司发现市城管局将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则项目公司应立即命令并引导承运人将其运至的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运离垃圾焚烧发电厂，并迅速通知市城管局。若该承运人未按要求将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予以移出，且该承运人未移出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并非由于项目公司的原因，则项目公司应协助市城管局收集、记录该承运人的有关资料，并以市城管局代理人的身份，将该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与本项目其它废弃物隔离并予以包装、安置、隔离及保存，且应立即将其保存地点、一般性质及数量通知市城管局，市城管局应迅速将该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移出或委托

他人移出垃圾焚烧发电厂之外。项目公司由此所发生的一切包装、移出及清除有害废弃物或医疗废弃物的全部直接费用经市城管局审核确认后由市城管局承担。

第 10 条 垃圾处理

10.1 垃圾处理质量

- 10.1.1 项目公司应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特许经营协议附件2 垃圾焚烧发电厂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本项目的运行与维护，并对垃圾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噪音、恶臭、渗滤液等污染进行治理。
- 10.1.2 在特许经营期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中表3标准，二噁英排放浓度按照环发【2008】82号要求参照执行欧盟标准（现阶段为 0.1TEQng/m^3 ）。
- 10.1.3 在特许经营期内，渗滤液及其它废水由项目公司自行处理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项目公司按相关规定支付该污水排放产生的污水处理费（或有）；
- 10.1.4 在特许经营期内，飞灰由项目公司收集进行稳定化处理并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浸出毒性标准检测合格后，由项目公司送至市城管局指定填埋场进行填埋，项目公司承担该飞灰稳定化处理及运至指定填埋场的费用，但不需支付填埋费用；
- 10.1.5 在特许经营期内，炉渣由项目公司送至市城管局指定的填埋场进行填埋；项目公司承担该炉渣运至指定填埋场的费用，但不需支付填埋费用。
- 10.1.6 为确保本项目的运行质量，双方一致同意对项目公司的运营质量按国家的行业技术规范进行定期检测。

10.2 垃圾处理质量的检测

10.2.1 检测的内容

对垃圾处理的运营质量进行检测内容包括：

- (a) 焚烧炉性能（包括烟气温度和烟气停留时间、炉渣热灼减率等）；
- (b) 大气污染物；
- (c) 渗滤液和其它废水；

质量检测的指标、标准和检测频率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项目公司须对垃圾焚烧炉的二噁英指标每年至少检测一次。

10.2.2 检测方法

- (a) 所有采样与分析方法、以及检测因子均应依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办理。
- (b) 在检测时，采样期间的工况应与正常运营工况相同，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变运营工况。

10.2.3 项目公司的自检及结果报送

- (a) 项目公司应由具有合格检测资质的人员自检，或委托具有计量认证或国家实验室认可资格的检测机构，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自费对本条约定的项目进行日常检测，同时应将检测结果在报告出具后两（2）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城管局，如发现检测结果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必须随时立即报送，因项目公司未及时报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项目公司承担。
- (b) 检测报告应包括所有有关检测结果以及就检测结果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所作的其它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通知还应包括项目公司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分析，包括项目公司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和所采取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 (c) 项目公司自检的报送结果中如炉渣热灼减率、烟气温度和停留时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和处理后的渗滤液排放指标等没有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则应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和国家相关约定处理。
- (d) 项目公司就本条款约定进行的检测，不作为市城管局对项目公司的考核计费依据。

10.2.4 市城管局的抽检及结果通知

- (a) 在炉渣热灼减率、烟气温度和停留时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和处理后的渗滤液排放指标等的约定定期检测外，市城管局还可进行抽检，此等非定期抽检的费用由市城管局承担。但如果抽检结果不合格时，则上述抽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且检测结果将作为判断已处理垃圾是否计费的依据。
- (b) 市城管局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噪声、废气、废水、恶臭污染物进行不定期抽检，若抽检认定本次噪声、废气、废水和或恶臭污染物排放超标，则市城管局可将本次抽检结果报送相关环保部门处理。
- (c) 市城管局在现场取样前，应通知项目公司及监督员陪同取样，并在采样记录单上签字。项目公司签字人员（可为数人）应有书面授权，项目公司应保证能随时有授权人员签字。市城管局委托的检测机构将在样品的所有应测指标测试完成后及时将检测结果书面通知项目公司。
- (d) 监督员可视工艺运行状况，随时通知市城管局对本条约定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当日计费依据。市城管局应在样品的所有应测指标测试完成后及时将检测结果书面通知项目公司。

10.2.5 检测结果的异议处理

- (a) 项目公司若对市城管局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市城管局通知送达后三（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否则视为同意该检测结果。
- (b) 市城管局在接到项目公司书面申诉后应委托更高一级的权威检测部门对检测流程进行复核，并在复核后三（3）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答复。该复核结果为最终的检测结果。

- (c) 项目公司如在市城管局取样时,也同时自行或委托其他检测机构取样平行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仍以市城管局的结果为准。

10.3 垃圾处理不达标的处理

10.3.1 如果是由于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垃圾处理质量未有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项目公司应按照第10.3.2条款向市城管局支付垃圾处理质量不达标的违约金。

10.3.2 项目公司在处理垃圾的质量存在下述情形之一时,即表明垃圾处理的质量不达标:

- (a) 焚烧炉排放的二噁英超标,视为项目公司在被发现违约日前十(10)日加上被发现违约日至整改完毕日之和的天数,所处理的垃圾为无效处理量;
- (b) 烟气黑度超标,视为项目公司在被发现违约日前五(5)日加上被发现违约日至整改完毕日之和的天数,所处理的垃圾为无效处理量;
- (c) 附件4中大气污染物除二噁英和烟气黑度外的任何一项超标,视为项目公司在被发现违约日前十(10)日加上被发现违约日至整改完毕日之和的天数,所处理的垃圾为无效处理量;
- (d) 飞灰固化浸出毒性中的任何一项指标超标,视为项目公司在被发现违约日前十(10)日加上被发现违约日至整改完毕日之和的天数,所处理的垃圾为无效处理量;
- (e) 焚烧炉渣热灼减率超标,视为项目公司在被发现违约日前十(10)日加上被发现违约日至整改完毕日之和的天数,所处理的垃圾为无效处理量;
- (f) 恶臭、垃圾渗滤液、其它废水和厂界噪声中任何一项指标超标,视为项目公司在被发现违约日前五(5)日加上被发现违约日至整改完毕日之和的天数,所处理的垃圾为无效处理量。

10.3.3 垃圾处理不达标时无效处理量的计算原则:

(a) 本协议约定的在线监测的内容，一项或多项指标每二十四（24）小时排放浓度平均值和每二十四（24）小时排放量的平均值超标，视为在每二十四（24）小时内，所处理的垃圾为无效处理量。

(b) 无效处理量，按全部生产线处理量计算。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各单项监测（检）测内容超标情形，项目公司能够提供证明是由某一条生产线造成的，则按该条生产线的垃圾焚烧处理量计算无效处理量。

10.3.4 垃圾处理不达标通知

项目公司在垃圾处理质量检测中发现下列任何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监督员：

- (a) 市城管局提供的可接受垃圾不能达到第9.3.5条款约定的标准；或
- (b) 任何一种垃圾处理质量指标不达标；

上述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不达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的结果的详情，还应包括项目公司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项目公司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第 11 条 垃圾处理补贴费

11.1 垃圾焚烧实际处理量和垃圾焚烧结算量

项目公司的垃圾焚烧实际处理量，是市城管局向项目公司提供的并经双方共同在地磅站计量进入本项目的垃圾量，扣除期间不可接受垃圾的量。

双方将按下列公式计算项目公司的垃圾焚烧实际处理量，然后据此签发相应的《垃圾焚烧实际处理量和结算量确认单》：

$$Q_{(i)} = Q1_{(i)} - Q2_{(i)} - Q3_{(i)}$$

$$QS_{(i)} = Q1_{(i)} - Q2_{(i)}$$

其中：

$Q_{(i)}$ 为项目公司第 i 个月的垃圾焚烧结算量；

$QS_{(i)}$ 为项目公司第 i 个月的垃圾焚烧实际处理量;

$Q1_{(i)}$ 为第 i 个月市城管局向项目公司提供的并经双方共同在地磅站计量的进入本项目的垃圾量;

$Q2_{(i)}$ 为第 i 个月不可接受垃圾的量;

$Q3_{(i)}$ 为第 i 个月的无效处理量 (按照第 10.3 条计算)。

11.2 垃圾处理补贴单价及其调整原则

11.2.1 垃圾处理补贴单价

在生效日, 垃圾处理补贴单价为 87.90 元/吨, 特许经营期内的垃圾处理补贴单价的调整以此价格为基础。

11.2.2 垃圾处理补贴单价的调整原则

垃圾处理补贴单价每三年可调整一次, 按照附件3 垃圾处理补贴单价的调价公式约定的原则进行调整。

11.3 垃圾处理补贴费

11.3.1 受限于下述第11.3.2条款, 市城管局从开始商业试运行日起每月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

11.3.2 垃圾处理补贴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M_{(i)} = Q_{(i)} \times P_{(i)}$$

其中: $M_{(i)}$ 为第 i 运营月市城管局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的垃圾处理补贴费;

$Q_{(i)}$ 为按本协议第 11.1 条款确定的项目公司在第 i 运营月的垃圾焚烧结算量;

$P_{(i)}$ 为按照第 11.2 条款确定的第 i 个运营月的垃圾处理补贴单价。

11.3.3 在扣除第16.1条款规定的垃圾焚烧处理量不足违约金和其他条款约定的任何应付违约金款项, 项目公司每月按照第11.4.1条的约定开具发票。

11.3.4 根据第6.10.3条款的约定，在对垃圾处理补贴单价调减前，市城管局和项目公司按照生效日垃圾处理补贴单价计算垃圾处理补贴费。如果双方确认调减垃圾处理补贴单价，则根据调减的情况在下一个月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中将多支付的部分予以扣除。

11.4 开票和付款

11.4.1 帐单和发票

- (a) 项目公司应在每月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第11.3.2条款、第11.5条款和第11.6条款计算的金额，向市城管局开具账单（见附件7）以及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包括附件4 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记录报表所列报表的复印件、垃圾焚烧处理量核定表、相关财务报表及市城管局要求的其它资料（以下统称“付款通知”），以便市城管局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 (b) 市城管局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帐单后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市城管局无争议的金额。
- (c) 项目公司应在收到市城管局的每次付款后三（3）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确认收款。
- (d) 市城管局对付款通知如有任何争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公司。
- (e) 如果市城管局对付款通知的任何部分存有异议，项目公司应当给予解答，双方应为解决由此引起的争议进行协商，协商期为七（7）个工作日或按双方约定的更长期间。如果争议在协商期结束时仍未能解决，应依照第 20 条解决。

11.4.2 逾期付款

- (a) 本协议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 (b)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 20 条作出有约束力终局仲裁,实属到期应付的,市城管局应支付给项目公司,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市城管局支付,则项目公司应立即归还给市城管局,或由市城管局选择从应支付的垃圾处理补贴费中扣除,并从项目公司收到款项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

11.4.3 支付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为此而通知指定的机构或银行帐户。项目公司和市城管局应自生效日之后尽快明确告知对方其收取垃圾处理补贴费或对方对其支付的任何费用的汇款帐号。
- (b) 项目公司指定帐户开户行的处所应在合肥市,一方如需改变帐户,应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11.5 垃圾供应不足补贴费

非因项目公司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市城管局在某一运营年内向项目公司提供的垃圾量低于年保底垃圾供应量,市城管局将按照年交付保底垃圾供应量计算当年垃圾处理补贴费,并于支付当年最后一个月的垃圾处理补贴费时一同支付垃圾供应不足补贴费。

垃圾供应不足补贴费=(第9.1.1条款规定的年保底垃圾供应量-当年的垃圾焚烧实际处理量)×适用的垃圾处理补贴单价+(第9.1.1条款规定的年保底垃圾供应量-当年的垃圾焚烧实际处理量)×当年吨垃圾平均上网电量×适用的上网电价

当年的垃圾焚烧实际处理量为当年各月的垃圾焚烧实际处理量之和。

11.6 超额垃圾处理补贴费

如果项目公司当年的垃圾焚烧实际处理量超过七十三(73)万吨,则计算并支付超额垃圾处理补贴费,计算方法如下:

超额垃圾处理补贴费=适用的垃圾处理补贴单价×超额垃圾焚烧处

理量 $\times 40\%$,

超额垃圾焚烧处理量为当年的垃圾焚烧实际处理量中超过 73 万吨的部分

超额垃圾处理补贴费于支付当年最后一个月的垃圾处理补贴费时一同结算。

第 12 条 发电上网

12.1 基本原则

12.1.1 项目公司所生产的除自用外的剩余电量按照相关程序并网，上网基准电量和电价按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12.2 签订《购售电合同》

12.2.1 在一期工程商业试运行日前，项目公司应与电力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市城管局提供必要协助。

12.2.2 非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市城管局违约，项目公司未按本协议的约定与电力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则构成可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市城管局有权根据第18.1条款的约定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2.3 上网发电结算报告

12.3.1 项目公司应在向市城管局报送月垃圾焚烧处理量的同时向市城管局报送当月的上网电量清单及与电力企业的上网电量价款结算凭证复印件。

12.4 项目公司承诺

本项目正常运行（除焚烧炉启动或停炉外）且垃圾热值处于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时，项目公司保证不利用燃煤、柴油等辅助燃料发电。如有合理的理由或证据，证明项目公司违背了本条承诺，市城管局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适当金额予以处罚。

第 13 条 特许经营期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3.1 移交范围

特许经营期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向市城管局或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无债务、不设定担保的项目设施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包括：

- (a) 项目设施及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地；
- (b)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配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 (c)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
- (d) 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合同的利益（只要这些是可以转让的）；以及
- (e)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所有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
- (f) 为转移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 (g) 市城管局或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在移交日前由项目公司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13.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特许经营期结束二十四（24）个月前，市城管局和项目公司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项目公司三（3）名授权代表和市城管局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和将按照第13.1条款约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13.3 最后恢复性大修

13.3.1 在项目移交之日前的十二（12）个月内，项目公司应按以下要求对项目设施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

- （a）恢复性大修的具体内容和标准，由移交委员会根据国家法律，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和届时设施、设备的实际性状决定；
- （b）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要求，编制最后恢复性大修方案，并予以实施；
- （c）最后恢复性大修后，应当委托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机构对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进行检验和性能测试。检验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时间为七十二（72）小时）应当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其中：污染物排放控制测试，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
- （d）最后恢复性大修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测试机构确认合格后，由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
- （e）市城管局有权通过移交委员会对最后恢复性大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13.3.2 如果项目公司不能或不愿根据第13.3.1条款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视作项目公司违约，市城管局有权提取履约保函并提前终止本协议。

13.4 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项目公司应向市城管局或指定机构无偿移交第8.6.3条款约定的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项目公司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品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项目公司应向市城管局或指定机构提交生产、销售项目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及具体价格。

13.5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日前，项目公司应当将所有承包商和供货商的尚未期满的担保、保证、保修、所有保险单、暂保险单和保险单批单等转让给市城管局或其指定的执行

机构。项目公司应当将上述原始凭据的原件列出清单，双方签字后转让给市城管局。同时，应当签署协议，将上述权益转让给市城管局。

13.6 技术转让

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市城管局或指定机构，并确保市城管局或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项目公司有义务协助市城管局以不高于项目公司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13.7 合同的取消、转让

以第13.5条款和第13.6条款为前提，如果市城管局合理要求，项目公司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市城管局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若该等合同对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和维护是必需的，经市城管局或指定机构要求，项目公司应向市城管局或指定机构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13.8 保证

在移交日，项目公司应确保垃圾焚烧发电厂达到原设计处理能力，确保垃圾焚烧发电厂至少百分之九十五（95%）的资产均处于良好状况（即移交委员会确定的最后恢复性大修后资产所应达到的运行状态），以使垃圾焚烧发电厂在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运行的情况下，能够继续稳定可靠地运行。

13.9 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

无论是本合同提前终止所导致的移交还是特许经营期期满时的项目设施移交，项目公司对所移交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承担缺陷责任保证的期间为移交日起的十二(12)个月。

在缺陷责任期内，项目公司负有对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土建工程和机器设备进行保修的义务，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但因市城管局或其指定的接受移交的机构故意破坏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和正常磨损除外。

项目公司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

13.10 人员和人员培训

13.10.1 在移交日的六（6）个月前，项目公司应提交一份当时项目公司雇佣的职员名单，包括每个职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项目公司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职员可供市城管局或指定机构聘用。

13.10.2 市城管局或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六（6）个月之前向项目公司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项目公司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13.11 风险转移

项目公司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市城管局或指定机构或其人员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13.12 移交费用

项目公司及市城管局或指定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13.13 移交效力

13.13.1 自移交日起，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协议另有约定及双方截止移交日发生且尚未支付的债务除外。

13.13.2 自移交日起，市城管局或指定机构应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及本协议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协议产生的但于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13.14 移交日

移交日为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

13.15 其它

如果项目公司未能履行第13.1条款至第13.9条款约定的义务，市城管局有权提取履约保函。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作出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态和情况为限。下述事件和情况如果符合上述要求，应属不可抗力事件：

- （a）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b）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
- （c）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性疾病；
- （d）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非本协议任一方责任导致的游行、示威等社会事件；
- （e）任何征用；
- （f）国家政府部门实行的任何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 （g）由于非市城管局或指定机构原因造成的垃圾供应运输中断；
- （h）法律变更。

14.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14.3 通知和补救义务

如果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该方应：

- (a)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对其在本协议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 (b)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 (c)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 (d)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因此给对方可能造成的损害；
- (e) 将其根据上面（b）、（c）和（d）条款采取的行动和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提交书面报告，并在导致它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14.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 (a) 如果双方在九十（9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b)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九十（90）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根据本协议第 18 条的约定向另一方送达提前终止通知。

14.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原则

- (a) 建设期内，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按预定时间完工的，建设进度和特许经营期应按第6.3.3条款的规定相应调整和顺延；

- (b) 运营期内,不可抗力事件致使项目公司无法焚烧处理垃圾或焚烧处理能力受影响,则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市城管局应按照实际垃圾焚烧处理量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并且在项目公司运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项目公司处理垃圾量不足违约金和垃圾处理质量不合格违约金。

14.6 法律变更

如发生法律变更,导致双方履行的本项目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时,双方可根据变更后的适用法律,共同协商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第 15 条 补偿

15.1 一般补偿

15.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在特许经营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

- (a) 根据第14.1条款,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b) 由于垃圾处理质量国家标准提高而进行的工况调整和设备改造,导致项目公司资本性支出或运营费用增加;

则项目公司有权从市城管局依照第 15 条获得一般补偿:

15.1.2 补偿原则

- (a) 生效日后发生第14.1(e)、(f)、(h)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时,由此导致的项目公司运营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由双方协商解决。
- (b) 生效日后发生第14.1(a)、(b)、(c)、(d)、(g)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时,由项目公司购买的保险补偿其可能有的运营成本增加、资本性支出或损失。
- (c) 发生第15.1.1(b)条款所述事件的一般补偿

- (i) 因垃圾处理质量标准调整导致工况调整和设备改造,致使项目公司每年运营成本增加不超过捌拾(80)万元或资本性支出不超过伍佰(500)万元时,项目公司应自行承担增加部分,市城管局不予补偿。
- (ii) 因垃圾处理质量标准调整导致工况调整和设备改造,致使项目公司每年运营成本增加超过捌拾(80)万元或资本支出超过伍佰(500)万元时,市城管局将仅对增加的运营成本超过捌拾(80)万元的部分或资本性支出超过伍佰(500)万元的部分给予补偿。

15.1.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项目公司因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市城管局没有义务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 (a) 项目公司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该保险赔款为此条目的应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b) 项目公司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 (c) 市城管局按照本协议其他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d) 法律变更使项目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项目公司。

15.1.4 一般补偿形式

市城管局有权选择一般补偿的方式,可采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i) 一次性补偿;
- (ii) 调整垃圾处理补贴单价;
- (iii) 延长特许经营期。

15.1.5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15.1条款约定而使项目公司有权获得一般补偿时，项目公司应书面通知市城管局一般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一般补偿通知”）。

15.1.6 协商期

- (a) 市城管局收到一般补偿通知后，双方应以诚意进行协商，尽其最大努力就一般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 (b) 若在协商开始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一般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第 20 条约定解决。
- (c) 协商期间，项目公司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项目设施客观上已不能正常运营的除外），市城管局亦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

15.1.7 对责任的限制

项目公司同意，如果市城管局按照本第 15 条的约定提供一般补偿，市城管局对项目公司不再承担有关一般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15.2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5.2.1 若本协议根据第 18 条终止，市城管局或指定机构应根据表15.I的约定补偿项目公司。

表 15.I：终止补偿事件及终止补偿金对照表

序号	条款	提前终止补偿金额
1	第 18.1 条款	A
2	第 18.2 条款	B+C
3	第 14.1 条(a)、(b)、(c)、(d)或(g)条款；	E
4	第 14.1 条(e)、(f)或(h)条款；	B

其中：

A 为本项目经审计后的实际投资额扣除已计提的折旧和摊销后余值的50%。

B 为本协议提前终止日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资产帐面净值（包括未转成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

C 为项目公司在以下期间中之较短期间内预期净利润的现值：

(i) 五（5）年；和

(ii) 特许经营期的剩余期间，

其中，净预期利润为贷款人在融资交割时预计的项目公司平均年净利润。

D 指就相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如果项目公司遵守本协议第 21.2 条款（保险）下义务就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E 指项目设施资产评估值。

15.2.2 对第15.2.1条款所约定终止补偿的每一构成的计算必须经市城管局或指定机构和项目公司接受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市城管局或指定机构和项目公司应在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共同确定该会计师事务所。

第 16 条 违约金

16.1 项目公司违约

16.1.1 项目公司延误的违约金

(a) 如果发生第7.2条款约定的情况，由于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开始商业运行日延误，项目公司必须逐日向市城管局支付按以下标准约定的违约金：

(i) 延误的第一个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贰万元（¥20,000）；

(ii) 延误的第二个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肆万元（¥40,000）；

- (iii) 延误的第三个三十(30)日内, 每日支付陆万元(¥60,000);
- (iv) 此后延误的每日支付陆万元(¥60,000)。
- (b) 上述违约金应在第7.2条款的延误总日数的基础上计算, 直至已达到开始商业运行日。
- (c) 市城管局可以将项目公司违约及违约金的数额、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书面通知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若对违约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 应在市城管局根据本项发出的通知中明确的违约金支付期限内向市城管局的指定帐户支付上述违约金。若项目公司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 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20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 (d) 市城管局获得第16.1.1 (a) 条款约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第18.1条款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16.1.2 项目公司放弃项目的后果

- (a) 如果本项目根据第7.3.1条款的约定被放弃或被视为放弃, 则市城管局有权全额兑取履约保函。
- (b) 第16.1.1 (a) 条款的适用不影响市城管局在第18.1条款项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16.1.3 垃圾焚烧处理量不足违约金

在正常运营期间, 若非市城管局的原因、不可抗力事件, 如果项目公司正常运营月度平均每日垃圾焚烧处理量低于日设计处理能力的85% (即1700吨), 则项目公司应向市城管局支付垃圾焚烧处理量不足违约金:

$$R(i) = (X(i) \times 0.8 - QS(i)) \times P(i) + B(i)$$

其中: $R(i)$ 为项目公司第*i*运营月的垃圾焚烧处理量不足违约金;

$X(i)$ 为按第*i*运营月度垃圾接收需求计划, 项目公司应接收处理的垃圾数量;

$QS(i)$ 为第*i*运营月度项目公司垃圾焚烧实际处理量;

$P(i)$ 为经可能调整后的第*i*运营月度的垃圾处理补贴单价;

B (i) 为市城管局第i运营月度因项目公司违约实际发生的经双方认可的额外成本；

16.1.4 垃圾处理质量不达标

在项目公司发生垃圾处理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应按照本协议第11.1条款的有关约定计算项目公司的垃圾处理结算量。

16.1.5 为第三方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的违约

- (a) 未经市城管局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垃圾处理服务。
- (b) 该违约行为第一次发生，项目公司必须立即停止为第三方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市城管局扣除当日应付的垃圾处理补贴费；再次发生，扣除双倍当日应付的垃圾处理补贴费，市城管局并可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6.2 市城管局违约

16.2.1 垃圾处理补贴费支付的违约

若市城管局未按时支付项目公司垃圾处理补贴费，须按违约利率计付违约利息。

16.3 项目公司运营期间违约金支付

项目公司应根据第16.1条款计算向市城管局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并在根据第11.4条款向市城管局开具付款通知时将该金额从垃圾处理补贴费总额中扣减。若某月的垃圾处理补贴费总额不足以抵扣违约金，除非项目公司在发出付款通知时同时支付不足部分，否则市城管局可以从履约保函中提取不足部分，也可以从下个月的垃圾处理补贴费中抵扣相应金额。

16.4 违约金争议

如对违约金金额有争议，应根据第 20 条解决。

第 17 条 其他违约赔偿

17.1 赔偿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约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17.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则该方可根据第 14.2 条款免责。

17.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7.3.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17.3.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7.3.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7.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地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地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7.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 18 条 协议的提前终止

18.1 由市城管局主张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市城管局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市城管局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在第3.1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或做出的承诺未能实现；
- (b) 市城管局根据第3.6.2条款的规定提出提前终止。
- (c) 项目公司在第3.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d) 项目公司未能根据本协议完成融资交割且实际影响了项目工程进度；
- (e) 项目公司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交或替换履约保函；
- (f) 本项目根据第7.3.1条款被放弃或被视为放弃；
- (g) 项目公司未在一期工程开始商业试运行日前与电力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
- (h) 未经市城管局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连续五日或任何一个运营年内累计十五（15）日中止对项目设施的运营（正常的检修和计划内暂停服务除外）；
- (i) 非因市城管局或不可抗力原因，项目公司连续三（3）个运营年度的每个年度垃圾焚烧处理量低于年保底垃圾供应量的百分之八十五（85%）；
- (j) 项目公司在任一运营年内根据第8.1.5条款提供的报表超过三次含有被证明实质上不属实的信息；
- (k) 项目公司擅自以质押、抵押等方式处置本协议和特许经营权；
- (l) 项目公司根据中国法律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m) 项目公司擅自转让、出租本项目土地、建筑物和生产性设备；

- (n) 因管理不善或违规操作,发生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和(或)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特大”的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界定);
- (o) 项目公司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市城管局告知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8.2 由项目公司主张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项目公司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市城管局违约事件,项目公司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市城管局在第3.3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使市城管局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市城管局无正当理由而连续六个月未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
- (c) 市城管局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项目公司告知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8.3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8.3.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a) 按照第18.1条款或第18.2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项目公司违约事件或市城管局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
- (b)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 (c) 如果项目公司和市城管局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项目公司或市城管局(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项目公司违约事件或市城管局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8.3.2 提前终止通知

(a) 在第18.3.1条款项下的协商期结束之后，除非

(i)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ii)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项目公司违约事件或市城管局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b) 按第18.3.2 (a) 条款或第14.4 (b) 条款约定所发出/送达的提前终止通知发出/送达后，本协议应于双方商定的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日”）终止。若双方无法在三十（30）日内达成提前终止日一致意见，则所发出/送达的提前终止通知发出/送达之日起第三十一（31）日为提前终止日。

18.4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8.4.1 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起，双方商定的提前终止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8.4.2 当发生提前终止本协议情形时，市城管局有权接管本项目。

18.4.3 自提前终止日起，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第18.5条款、第18.6条款和第 20 条的效力。

18.5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18.5.1 移交范围

项目公司应根据第18.5.2条款向市城管局或指定机构移交依照第13.1条款约定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所有设施的权利和权益。

18.5.2 移交程序

(a) 项目公司应于提前终止日立即向市城管局或指定机构移交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占有权和运行权。

- (b) 市城管局或指定机构和项目公司应于三十（30）日内按第15.2条款确定提前终止补偿金额，市城管局或指定机构应在确定提前终止补偿金额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终止补偿金的百分之三十（30%），该金额支付后，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中不需要办理过户或其他产权转移手续的部分，即全部转给市城管局或指定机构；之后项目公司应与市城管局或指定机构共同办理移交全部项目设施所必需的产权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市城管局或指定机构在完成所有的产权过户及其他法定手续之日起七（7）日内一次性支付余下百分之七十（70%）的终止补偿金。终止补偿金全部支付完毕，移交全部完成。

18.5.3 移交的一般约定

- (a) 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项目移交的义务。但移交所需的时间和程序及相关事宜，届时双方参照第 13 条执行或另行商定。
- (b) 在项目移交过程中，项目公司应当按照市城管局的要求，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营。
- (c) 双方应当及时会同贷款人就本协议终止后的善后处理事宜进行磋商。
- (d) 除非双方根据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提前终止后，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的未尽的义务继续有效。

18.6 对责任的限制

- 18.6.1 本协议依据本第 18 条提前终止后，除向项目公司支付第15.2条款约定的补偿金额外，市城管局不应就上述提前终止或导致上述提前终止的任何事件向项目公司承担任何义务。

18.7 其他补救措施

本条所约定的一方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协议所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可用的补救措施。补救措施均是累计的，且一方采取的、或

未能采取的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并不限制或排除该方采取或放弃其他补救措施。

第 19 条 协议的转让

19.1 项目公司的转让

19.1.1 对协议权利义务的转让

- (a) 未经市城管局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采取承包、托管、联营、租赁经营、信托等任何方式导致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且市城管局有权决定是否批准项目公司转让其对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而无需且不应被要求解释原因。

19.1.2 项目公司资产转让

- (a) 受限于第19.1.2 (b) 和19.1.2 (c) 条款，项目公司不得转让其用于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
- (b) 为项目建设、运营的融资目的，项目公司经市城管局事先书面同意，可以项目设施为贷款人的利益设定抵押，条件是不能分割抵押或部分抵押，并且抵押权人在行使抵押权时，不能移动、拆除、关闭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也不能影响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正常运营。项目公司为项目融资而签署的融资文件应包括上述条件。
- (c) 在融资文件项下项目公司为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之目的而取得的贷款偿还完毕后，项目公司不得将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其他重要资产用于抵押或担保。

19.2 项目公司股权的转让

- 19.2.1 自生效日起未经市城管局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变化；

19.2.2 除非双方届时另有书面约定，项目公司在其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时，应不迟于该变化发生前三十（30）日为该变化向市城管局一次性支付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该款项不退，且市城管局有权要求项目公司新股东出具对项目公司承担相应连带责任的承诺函。

19.2.3 在本条约定的项目公司股东变动发生之前，项目公司应事先书面通知市城管局，并在该等书面通知中详述项目公司股东变动的情况及可能给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造成的影响。

第 20 条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

20.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20.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三十（30）日内该争议仍未能根据第20.1.1条款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2 争议解决期间的协议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

第 21 条 其他条款

21.1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特许经营期间不得向第三

方透露或公开，但是依法必须披露的情形或为公共利益的需要除外。

21.2 保险

21.2.1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必须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自费购买和维持本项目的保险。

21.2.2 如果项目公司不购买或维持所需的保险，则市城管局有权购买该保险，并且有权根据本协议从履约保函中提取需支付的保险费金额。

21.3 税费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依法享有适用于本项目的税收优惠。项目公司应自行办理税收优惠的申请手续，市城管局予以积极协助。

21.4 日常联系和代表

21.4.1 特许经营期内，双方应各自指定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21.4.2 双方应告知对方各自的通讯地址、传真方式。

21.4.3 特许经营期内，任意一方的通讯地址、传真方式或日常事务代表发生变化，则应及时通知对方。

21.5 文字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一式十二（12）份，市城管局和项目公司各执六（6）份。

21.6 修正

21.6.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后方能生效。

21.6.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a）并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b) 双方应对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有效并可执行。

21.7 合同解释顺序

本协议包括附件1至附件10及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本协议及其附件进行的修改及补充。本协议的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的正文与附件之间如有歧义，应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21.8 开始生效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开始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

程海波



日

期:

2012 年 6 月 6 日

中国环境保护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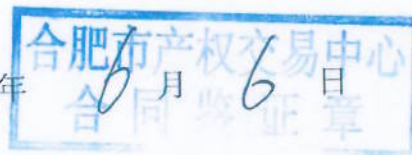


舒晓

日

期:

2012 年



附件1 垃圾焚烧发电厂用地四至图和工艺平面图

(注：此将根据主管部门的意见和批复确定。)

附件2 垃圾焚烧发电厂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1、单位和标准

1.1 单位:

所有设备和相关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 参考标准:

- (1) 设备和附件应按照相关的参考标准即相关的质量标准、试验程序、操作规范安装和验收规范来完成。
- (2) 承包商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可选择采用国际标准、中国标准或国际公认的其它国家标准。如果是最后一种情况,须提供证明来证实其选用的标准至少等同于本技术规范指定的标准并征得市城管局的同意。
- (3) 如果标准规范与本协议及其附件有明显冲突时,应以本协议为准。如果标准规范之间有矛盾,应以标准高的为准。
- (4) 除特殊规定外,可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所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 (5) 技术规范中所使用的参考标准、操作规则、出版社及相关组织的缩写如下: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ASTM	美国材料试验学会
AISI	美国钢铁协会
AWWA	美国水道协会
BS	英国标准协会
DIN	德国工业标准
JIS	日本工业标准
JEM	日本电机工业协会
IEC	国际电工协会
ISA	美国仪器仪表协会

SI	国际单位制
GB	中国国家标准
GBJ	中国建设部标准
JB	中国机械部部颁标准
CJ	中国建设部城镇建设标准

2、参考标准列表

(1)《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CJJ90-2002
(2)《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3)《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01
(4)《生活垃圾焚烧炉》	GB/T18750-2002
(5)《锅炉房设计规范》	GB50041-92
(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50016-2006
(7)《恶臭污染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其他的相关专业设计规范	

附件3 垃圾处理补贴单价的调价公式

1. 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价补贴单价的调价公式为：

$$P_n = P_{n-3} + A_{n-3} \times (HG_{n-1} \times HG_{n-2} \times HG_{n-3} - 1) + B_{n-3} \times (JC_{n-1} \times JC_{n-2} \times JC_{n-3} - 1) + C_{n-3} \times (FL_{n-1} / FL_{n-3} - 1) + D_{n-3} \times (S_{n-1} / S_{n-3} - 1) + E_{n-3} \times (DL_{n-1} \times DL_{n-2} \times DL_{n-3} - 1) + F_{n-3} \times (CPI_{n-1} \times CPI_{n-2} \times CPI_{n-3} - 1)$$

其中：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补贴单价；

P_{n-3} 为第 $n-3$ 年的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补贴单价；

A_{n-3} 是项目公司第 $n-3$ 年消耗的螯合剂、硫酸、阻垢剂、消泡剂、清洗剂、絮凝剂、尿素、 $NaOH$ 原料的单位运营成本；

B_{n-3} 是项目公司第 $n-3$ 年石灰、水泥的单位运营成本；

C_{n-3} 是项目公司第 $n-3$ 年人员工资的单位运营成本；

D_{n-3} 是项目公司第 $n-3$ 年用水的单位运营成本；

E_{n-3} 是项目公司第 $n-3$ 年柴油的单位运营成本；

F_{n-3} 是项目公司第 $n-3$ 年除 A_{n-3} 、 B_{n-3} 、 C_{n-3} 、 D_{n-3} 和 E_{n-3} 以外的其它单位运营成本；

HG_{n-1} =合肥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特许经营期第 $n-1$ 年“原料、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的化工原料价格指数。

HG_{n-2} =合肥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特许经营期第 $n-2$ 年“原料、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的化工原料价格指数。

HG_{n-3} =合肥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特许经营期第 $n-3$ 年“原料、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的化工原料价格指数。

JC_{n-1} =合肥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特许经营期第 $n-1$ 年“原料、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的建材类价格指数。

JCn-2=合肥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特许经营期第n-2年“原料、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的建材类价格指数。

JCn-3=合肥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特许经营期第n-3年“原料、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的建材类价格指数。

DLn-1=合肥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特许经营期第n-1年“原料、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的燃料、动力类价格指数。

DLn-2=合肥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特许经营期第n-2年“原料、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的燃料、动力类价格指数。

DLn-3=合肥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特许经营期第n-3年“原料、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的燃料、动力类价格指数。

FLn-1=合肥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特许经营期第n-1年合肥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FLn-3=合肥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特许经营期第n-3年合肥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S_{n-1} 是第n-1年时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吨工业用自来水水价；

S_{n-3} 是第n-3年时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吨工业用自来水水价；

CPI_{n-1} 是第n-1年时合肥市统计局编制的《合肥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中第n-2年对第n-3年的百分比指数；

CPI_{n-2} 是第n-2年时合肥市统计局编制的《合肥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中第n-3年对第n-4年的百分比指数；

CPI_{n-3} 是第n-3年时合肥市统计局编制的《合肥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中第n-4年对第n-5年的百分比指数。

2. 本协议生效日：

A= 13.69 元/吨

B= 7.15 元/吨

C= 8.31 元/吨

D= 6.02 元/吨

E= 5.07 元/吨

F= 10.71 元/吨

3. 特许经营期内，每次垃圾处理价补贴单价调整后，A、B、C、D、E、F 的值根据垃圾处理价补贴单价调整情况相应调整。
4. HG、JC、FL、S、DL 和 CPI 于生效日的值应于本协议签订后确认。
5. 如果上述任何指数不能从合肥市统计局公布的资料中获得，则采用安徽省统计局公布的该指数替代。
6. 特许经营期内，如果上述任何指数合肥市统计局或安徽省统计局公布的资料中获得修改或不再可以得到，则市城管局和项目公司应商定替代指数，如果不能商定一致，则根据本协议的争议解决程序确定。

附件4 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记录报表

表 1 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焚烧处理日检项目月报表

报送单位:

月份:

				日检测指标											
项目	磅站计 量	计量的垃圾 入厂量 (Q1)	不可接收垃圾 量 (Q2)	颗粒物	HCl	HF	SO ₂	NO _x	CO	COD	SS	PH	氨氮	炉膛烟气温度 及滞留时间	噪声
日期	显示值	吨	吨												
1															
2															
3															
... ..															

主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表 2 垃圾焚烧处理量月报表

报送单位:

月份:

项目		数值	备注
垃圾焚烧处理量 (吨)	本月累计量		
	本年逐月累计		
	本月日最高处理量		
	本月日最低处理量		
垃圾处理质量	达标日数		
	不达标日数		
外供电量 (度)	本月		
	本年累计		
耗电量 (度)	本月		
	本年累计		
用水量 (吨)	本月		
	本年累计		
炉渣量 (吨)	本月		
	本年累计		
飞灰量 (吨)	本月		
	本年累计		
渗滤液量 (吨)	本月		
	本年累计		

主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表 3 垃圾处理运营单耗表

报送单位：

月份：

项目	小项	本月数值	本年逐月累计数值	本月单耗	本年逐月平均单耗	备注
外购原材料						
外购燃料及动力						
工资及福利费						
维修费						
管理费						
其他费用						
经营成本						

主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附件5 履约保函格式

致：合肥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城管局”）

地 址：

邮政编码：

鉴于[] [项目公司的名称和地址]（“项目公司”）已承诺根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移交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

鉴于双方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同意，项目公司应向市城管局提交由经市城管局认可的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首次要求即付的履约保函，以该担保函中所述的数额保证项目公司履行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有关项目设施的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移交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其设施的义务；

鉴于我们已经同意向市城管局出具上述履约保函；

我们特此确认，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市城管局负责，担保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我们承诺，在收到市城管局第一次书面要求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我们将不加挑剔和无可争辩地向市城管局支付上述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市城管局无须出具要求支付款项的证据或证明，但是市城管局在每份书面要求中应提及如下情况，即其所要求支付的数额是由于项目公司在其履行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方面发生违约而导致的到期应付给市城管局的款项。

我们在此放弃要求市城管局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项目公司提出付款或对项目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还同意，市城管局与项目公司之间可能对特许经营协议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绝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如特许经营协议定义的日期）起至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解除为止始终有效。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特许经营协议的一份复印件）。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6 连带责任担保函

致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按照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本公司将在合肥市注册设立项目公司（下称“项目公司”），并确保其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实施上述项目。作为《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约方和项目公司的母公司，本公司向贵方出具本担保函，承诺对项目公司的一切履约行为、责任、及全部债务作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我们对项目公司的资本金的全额出资义务。

（2）本公司将确保并支持项目公司与贵方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以履行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本公司即对项目公司履行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所有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贵方均可就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同时或分别向本公司及项目公司提出履行此等责任和义务的要求或与之相关的申请、诉求或索赔。

（4）本公司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担保函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担保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担保函项下的条款与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任何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或违反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本担保函有效期自担保人签署（盖章）日至《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日后两（2）年。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任何争议，当事

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特此承诺。

担保人：中国环境保护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邹晓光' (Zou Xiaoguang), written over the red stamp.

日期：

2012.6.6

附件7 月度垃圾处理补贴费帐单格式

致：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 年 月）垃圾处理补贴费帐单

发票号：

日 期：

下表为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自（ ）月（ ）日开始至（ ）月（ ）日止的月度垃圾处理补贴费计算如下：

(1) 本月的垃圾处理补贴费

序号	项目	数值	备注
1	当月经地磅站计量的计入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垃圾量 (Q1)	_____吨	
2	当月不可接受的垃圾量 (Q2)	_____吨	
3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第 10.3 条款的规定，当月的无效处理量 (Q3)	_____吨	
4	本月的垃圾焚烧实际处理量 (QS) $QS=Q1-Q2$	_____吨	
5	本月的垃圾焚烧结算量 (Q) $Q=Q1-Q2-Q3$	_____吨	
5	本月适用的垃圾处理补贴费单价 (P)	_____元/吨	
	本月垃圾处理补贴费 (M) $M=Q \times P$	_____元	

(2) 垃圾供应不足补贴费（仅限于每年的 12 月份，如有）

非因项目公司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市城管局当年向项目公司垃圾量低于保底垃圾供应量时，垃圾供应不足补贴费按如下方法计算：

序号	项目	数值	备注
1	当年的垃圾焚烧实际处理量 (1-12 月月垃圾焚烧实际处理量之和)	_____吨	
2	当年不可抗力期间天数	_____天	
3	当年的年保底供应量 (330-当年不可抗力期间天数) × 2000	_____吨	
4	当年的垃圾供应不足量 (当年的年保底供应量减去当年的垃圾焚烧实际处理量)	_____吨	
5	当年的总上网发电量	_____kwh	
6	吨垃圾平均上网发电量 (当年的总上网发电量/当年的垃圾焚烧实际处理量)	_____kwh/吨	
7	适用的上网电价	_____元/kwh	
8	垃圾供应不足补贴费 当年的垃圾供应不足量 × (P+吨垃圾平均上网发电量 × 适用的上网电价)	_____元	

(3) 超额垃圾处理补贴费 (仅限于每年的 12 月份, 如有)

如果项目公司当年的垃圾焚烧实际处理量超过 73 万吨, 则超额垃圾处理补贴费按如下方法计算:

序号	项目	数值	备注
1	当年的垃圾焚烧实际处理量 (1-12 月月垃圾焚烧实际处理量)	_____吨	

	之和)		
2	超额垃圾焚烧处理量 (当年的垃圾焚烧实际处理量— 730000)	_____吨	
3	超额垃圾处理补贴费 (超额垃圾焚烧处理量×P)	_____元	

(4) 本月项目公司应支付的违约金

按照第 16.1.3 条款、第 16.1.4 条款和第 16.1.5 条款的规定，本月项目公司应支付的违约金（如有）。

(5) 本月实际应支付的费用

本月市城管局向项目公司实际应支付的费用为本月的垃圾处理补贴费、垃圾供应不足补贴费（如有）和超额垃圾处理补贴费（如有）之和，再扣除本月项目公司应支付的违约金，即_____元。

附件8 备忘录

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完全同意本特许经营协议的全部内容，没有提出偏差。经四轮报价，最终垃圾处理补贴费单价为 87.9 元/吨。

附件9 项目公司章程

附件10 项目公司声明和承诺函

致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与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已于 2012 年__月__日在合肥市共同签署了《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下称“特许经营协议”）。本公司为中国环境保护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要求，专为本项目在合肥市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本公司谨对贵方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特许经营协议、融资文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利。本公司已取得了与签署本声明和承诺函、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特许经营协议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2）本公司负责在特许经营期内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及其设施，提供合格的垃圾焚烧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期期满时，本公司将设施设备完好、系统运营正常、处理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设计要求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所有权、使用权无偿完好地移交给合肥市城市管理局或指定机构。

（3）本公司已完全理解并认可中国环境保护公司与贵方签署的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同意承担并履行《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承诺函有效期自承诺人签署（盖章）日至《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日后两（2）年。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任何争议，当事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项目公司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